

2021 年度 家庭垃圾收集日程表 (垃圾丢弃规则)

中国語: 月

令和 3 年度中文版

周一收集区域

须使用 **本市指定的垃圾袋** 装好后, 在指定日期的早上 8 点之前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塑料饮料瓶的丢弃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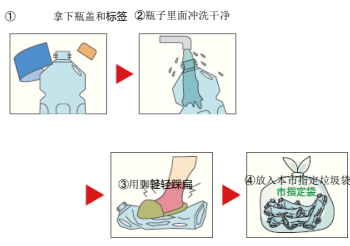
◆ 瓶子上的标签需事先撕下来再丢弃

【丢弃方法】

- ① 先把瓶盖和标签拿下来
- ② 瓶子里面冲洗干净
- ③ 用脚轻轻踩扁
- ④ 装入本市指定垃圾袋

◆ 每个月收集两次

回收玻璃瓶的日子同时也回收塑料饮料瓶



可燃垃圾 (每周2次)



- 生活垃圾要控干水分再放入垃圾袋
- 树枝等需晒干后捆好丢弃。
(直径 50cm × 长 1m 以内)
大于此规格的请直接跟清扫中心联系
- 大型物品必须进行拆解。如有铁, 铝等金属时请将其取下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 废纸 (旧报纸、杂志、纸盒箱) 请送到废纸回收站
- 如果不能分解的废弃物请按不可燃垃圾处理
- 垃圾袋口须系好后再丢弃

用过的废弃干电池
请放入指定的回收桶里。



危险物品·有害物品 (无法处理的物品)

○ 下列垃圾请委托相关业者进行回收, 需交费



轮胎、灭火器、煤气液化气瓶、摩托车沙、混凝土、瓦砾、建材废料、农机、汽车部件、废油、涂料、农药、电池、工业废料、量大的垃圾

工商产农业废弃物品

公司、工厂、商店、餐厅、医院、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 清扫中心无法进行回收, 请委托相关业者进行回收

量大的垃圾

因搬家或清扫而产生的大量垃圾

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

电视、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和烘干机



清扫中心休息日

每个月第一、三、四个星期日及以下日期由于清扫中心休息, 所以无法回收垃圾。

- 5月4日(周二)~6日(周四)
- 11月3日(周三)~5日(周五)
- 12月31日(周五)~1月3日(周一)

请不要在此期间丢弃垃圾

* 可充电电池、锂电池、扣式电池、汽车电池无法回收, 请自行拆卸后联系专门店铺(请参考背面)进行回收, 以免引起意外事故

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
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环境课
TEL: 0544-22-1137

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 家庭生活垃圾 (需自主搬送)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8:30 - 12:00
- 下午 13:00 - 15:00

星期六及每月第三个星期日

- 上午 8:30 - 12:00

* 需提供驾照等以确认住址

* 年末可接收“自主搬送”到清扫中心的家庭垃圾, 具体时间如下:

12月29日(周三) 30日(周四)

- 上午 8:30 - 12:00
- 下午 13:00 - 15:00

* 12月31日(周五)休息, 不予回收

关于垃圾的直接回收请咨询
富士宫市清扫中心
TEL: 0544-58-2667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星期一	不可燃垃圾	12·26	4日	17·31	28	12·26	16·30	27	11·25	3日	15·29	27
	纸盒	12	5日	17	14	12	16	13	11	4日	15	13
	托盘	26	6日	31	28	26	30	27	25	5日	29	25
	塑料瓶	5·19	休息日	10·24	7·21	5·19	2·23	6·20	4·18	休息日	8·22	6·20
	罐类	5		10	7	5	2	6	4		8	6
	瓶子	19		24	21	19	23	20	18		22	20
	大型垃圾 荧光灯管及水银 使用制品等				14			13				13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不可燃垃圾 (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



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
请把不能放进袋子的不可燃垃圾整理并捆好
灯泡、碎玻璃及菜刀、餐刀须用纸或布包好以避免发生意外
须把干电池、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拆卸下来
打火机按照剩余瓦斯的有无, 分别放到不同的回收箱
小型家用厨具须取出油脂

瓶子 (回收箱收集)

按有色瓶和无色瓶分别装入回收箱, 装法如图。



处理方法
① 瓶子须洗净。② 瓶盖须取下按可燃物处理。③ 回收箱的八分满程度放好
碎玻璃和瓶子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报纸包好, 装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 按不可燃垃圾处理

塑料瓶 (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



塑料饮料瓶及罐类等须分别装入本市指定的回收袋

纸盒 (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



可收集物品:
纸盒: 各种奶制品、酒类、果汁类纸盒
内侧贴有银色锡纸的纸盒
带有塑料口的纸盒将塑料口剪掉, 剪掉的部分按可燃垃圾处理

各种装食物的容器、托盘 (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



洗净, 晾干, 不于胶等所有附着物必须除却。无须斩断, 装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在指定的日期放到指定的收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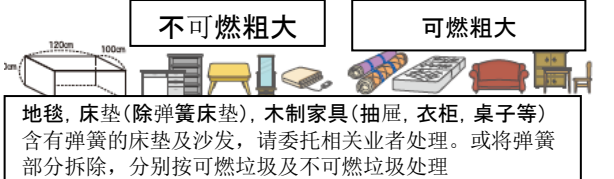
○ 对象: 生鲜食品 (肉类鱼类蔬菜水果等) 容器
* 特征: 可用牙签轻轻刺穿的容器均属此类

罐类 (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



饮料罐等须洗净再放入指定的回收袋
喷射物罐、瓦斯罐等须扎孔放气后, 方可放入指定的回收袋
喷射物及瓦斯罐的塑料盖取下 按可燃垃圾处理

大型垃圾 (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



地毯、床垫 (除弹簧床垫), 木制家具 (抽屉, 衣柜, 桌子等)
含有弹簧的床垫及沙发, 请委托相关业者处理。或将弹簧部分拆除, 分别按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处理
荧光灯管及水银使用制品等
此类垃圾请按相关规定, 用报纸等包好装入本市指定垃圾袋丢弃, 以免发生意外